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以现场会议资料为准）

二〇一一年八月

会议资料目录

1、股东大会议程	2
2、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3
3、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4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
5、公司监事会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6

会 议 议 程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现场会议时间：2011 年 8 月 22 日（周一）上午 9:30
-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8 月 22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 现场地点：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 议程：
 - 1、会议开始
 - 2、宣读和审议议案
 - 3、回答股东提问
 - 4、投票表决
 - 5、宣布表决情况
 - 6、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7、宣读大会会议决议
 - 8、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审议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4月21日召开四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为使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更加完善，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修改后的《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于2011年8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1-019），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8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审议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并于2011年8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详见公司临时公告（公告编号：临2011-019），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011 年 8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 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1年8月5日召开四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

-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及未行权标的股票的锁定事宜；
-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 10、授权董事会在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确定的范围内确定每位激励对象具体获授期权的数量；
- 11、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011 年 8 月 22 日

公司监事会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本次获授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公司确定的《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也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条件合法、有效。

2011 年 8 月 22 日